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投弃权 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 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 4 楼第 1 会议室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 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 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李勇、陈永健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议案的相关资料和内容需进一步了解和把握,暂对本议案弃权。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在授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与西安大唐西市实业有限公司开展 5.989 亿元信贷业务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